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司簡調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洪采榛

法定代理人 洪可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良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無調解意願，然相對人破產管理人具狀表示「無調解意願」，此有相對人112年2月17日陳報狀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當事人間之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